

現在位置: / [首頁](#) / [訊息公告](#) / [最新消息](#)

外交部將於110年1月11日起發行新版晶片護照，歡迎國人踴躍申請

📅 發布日期：109-11-30 📁 發布單位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🔍 資料點閱次數：32241

2020/11/30

第283號新聞稿

外交部於本年9月2日正式對外宣布新版護照封面版本，在保留現行版本的元素與架構下，放大「TAIWAN」字樣，將英文國名「REPUBLIC OF CHINA」環繞於國徽外圈，進一步提升晶片護照封面的「台灣」辨識度。外交部訂於明(110)年1月11日起正式發行新版護照，不論於國內或駐外館處均可提出申請。

發行日當天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完成送件者，除可獲得限量精美小禮物外，當天中午12時前於國內上述各地點完成送件，有機會申領到前100號的新版晶片護照。外交部將於當天下午以電腦抽出，並於外交部網站公告結果。

民眾手上的護照無論效期還有多久，都歡迎申換新版晶片護照。如果不申換也無需擔心，可以繼續使用至護照效期截止日。新版晶片護照規費仍維持每本收費新臺幣1,300元(未滿14歲孩童每本新臺幣900元)，申辦護照條件及流程都沒有改變。

外交部也已請我駐外館處通知各國政府、機場港口海關、移民局、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」(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, 簡稱 IATA)及航空公司等，給予持用新版晶片護照國人通關便利。(E)